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充電樁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充電樁財產損失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9月4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49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兆豐產物充電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充電樁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因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計收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計收保險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不予退費。

第四條 自負額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應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